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监事会认为：公司运用 17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出席会议监事签名：

朱伟荣 _____

孙 江 _____

陈樟材 _____

签署日期： 2011 年 11 月 23 日